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弘宇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杜琦先生、黄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拟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监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72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